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系列丛书之二

未成年人犯罪的 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賈宇



賈宇 舒洪水 /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系列丛书之二

未成年人犯罪的 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原序



贾 宇 舒洪水 /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研究/贾宇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30 - 0910 - 2

I. ①未… II. ①贾… III.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0389 号

责任编辑: 龚 卫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韩建文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Weichengnianren Fanzui De Xingshi Sifa Zhidu Yanjiu

贾 宇 舒洪水 等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 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
82000270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
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75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42.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0910 - 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主要法律、法规文件缩略表

	全 称	缩略语
1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少年规则》
2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北京规则》
3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4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	《利雅得准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订）	《未成人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修订）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法官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	1996年《刑事诉讼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	2012年《刑事诉讼法》
12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1年）》	2001年《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13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6年）	2006年《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	《最高法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年）	2001年《最高法若干规定》

绪 论

众所周知，未成年人^①犯罪日趋严重，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难题。2005年，英国内政大臣承认，英国约有 1/4 的未成年人涉嫌犯罪，已被卷入一股“骇人”的犯罪浪潮中。2006 年，美国司法部的官员称，在过去 5 年里，未成年人犯罪似瘟疫般地从城市中心向郊区迅速蔓延。^②未成年人是世界的未来，如何研究未成年人犯罪以及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是对我们人类未来的人文关切。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是一个庞大的知识体系，它不仅是相关的理论解释体系也是相关的社会结构功能性体系。对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研究因此也超越了法学本身的理论框架，它需要借助犯罪学、社会学、监狱学、刑事诉讼法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来解释具体问题。因此，也加大了对这一问题研究的难度。可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研究关涉未成年人基本权利的保护，关涉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治理和预防，也关涉我们国家的社会和谐和未来的发展。因此，必须认真加以研究。

本书采用刑事一体化的思想，从八个方面论述了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第一，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特点和成因；第二，考察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制度的历史渊源、结构模式以及理论基础和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三，系统分析我国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法和司法制度的规定和存在问题；第四，对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的

① 本书鉴于表述的方便和习惯的原因，将未成年人与少年、青少年、混同使用，其含义都是指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青少年。

②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6/23/content_11586205.htm.

具体司法制度，如侦查制度、起诉制度、审判制度和行刑制度等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对理论上的争议和实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多方位的思辨和理论上的分析，着重分析问题和不足并最终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第五，对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中出现的热点问题广泛讨论，并对理论界出现的各种观点进行梳理和分析，以期对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改革提供理性的思考意见。

本书具体分工如下：贾宇负责第一章、第二章的写作；舒洪水负责第三章、第四章的写作；王东明负责第五章、第六章的写作；怯帅卫负责第七章、第八章的写作。全书由贾宇统稿。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及成因分析	1
一、未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犯罪	1
二、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6
三、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分析	13
第二章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概述	24
一、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	24
二、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构成和制度模式	26
三、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	31
四、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三章 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的立法现状分析	43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规定	44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程序法规定	52
第四章 未成年人侦查制度研究	60
一、当前刑事诉讼程序中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立法规定	60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63
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具体措施	69
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审前羁押制度改革研究	75
第五章 未成年人起诉制度研究	81
一、贯彻宽严相济原则是实现未成年人司法权利保护与 社会治安保护的统一	81



二、未成年人犯罪起诉程序的具体规定	84
三、不起诉制度	88
四、暂缓起诉制度	92
第六章 未成年人审判制度研究	100
一、法定代理人制度	100
二、不公开审理制度	105
三、指定辩护制度	113
四、简易程序的适用和反思	117
五、暂缓判决制度研究	127
第七章 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研究	136
一、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概说	136
二、我国建立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的理论争议和司法实践	143
三、我国未成年人前科消灭的制度建构	146
第八章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改革	150
一、未成年人刑事和解制度	150
二、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	162
三、少年法庭制度	176
参考文献	189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及成因分析

一、未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犯罪

未成年人，从字面上理解就是与成年人相对的还没成年的人。但是这样的解释根本解决不了问题，人们不禁会追问：那么什么是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特征是什么？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区分标准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世界各国由于文化水平、经济发达程度、历史因素、人种因素和价值观念等的不同，实践中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表述和理解。但作为与成年人相对的概念，未成年人这一概念的使用也具有相对确定的含义。不管各国对未成年人的称谓如何，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从法律意义上来理解未成年人的，我国也不例外。

在联合国有关法律文件中，并没有“未成年人”这一概念，与我国法律中“未成年人”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是“儿童”和“少年”。《少年规则》第11条规定：“少年系指未满18岁者。”《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①《北京规则》第2条第2款规定：“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会员国应在

① 陈明华，宣炳昭，江献军. 国际刑法中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问题研究 [M] // 张智辉. 国际刑法问题研究.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198.



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的情况下应用下列定义：(a) 少年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儿童或少年人。”同时，在第2条的“说明”中规定：“年龄限度将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并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从而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这样，在少年的定义下，年龄幅度很大，从7岁到18岁或18岁以上不等。鉴于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这种差别似乎是难免的，但并不会削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作用。也就是说，《北京规则》对少年的规定依各国法律的不同而不同。

各国大都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作为未成年人介入刑事司法程序的起始年龄。从各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一是两分制。其中又有相对两分制和绝对两分制之分。相对两分制是将刑事责任年龄分为相对无责任时期和刑事成年时期，如《土耳其刑法典》的规定。绝对两分制是将刑事责任年龄分为绝对无责任时期和刑事成年时期。例如1954年的《格陵兰刑法典》。二是三分制。即将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绝对无责任年龄、减轻责任年龄和完全责任年龄三个阶段，如1950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和1956年《泰国刑法典》；或者将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绝对无责任年龄、相对无责任年龄和完全责任年龄三个阶段，如1968年修订的《意大利刑法典》。三是四分法。即将刑事责任年龄分为绝对无刑事责任时期、相对无刑事责任时期、减轻刑事责任时期和完全负刑事责任时期，如1929年《西班牙刑法典》。^① 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在刑事立法中，我国现行《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采用了四分法，即16周岁以上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14周岁以下为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为减轻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在我国，刑事法意义上的未成年人是指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在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问题上，有关少年刑事司法国际文件的态度前后不一。1960年在英国伦敦召开的第二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通过决

^① 马克昌，犯罪通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259-260。

议认为,凡轻微的少年违法行为,如果对于成年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那么就不应该以保护少年为理由处罚少年;更认为对于少年犯罪不应轻易扩大,而应该尽可能限于违反刑法的行为。^① 1985年通过的《北京规则》第2条第2款(b)项指出:“违法行为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可由法律加以惩处的任何行为”;(c)项规定了少年犯“系指被指控犯有违法行为或被判定犯有违法行为的儿童或少年人。”且该规则第3条规定本规则应用范围扩大到“不仅适用于少年犯,而且也适用于可能因犯有对成年人不予惩处的任何具体行为而被起诉的少年”。可见《北京规则》认可身份犯罪,但《利雅得准则》却对身份犯罪持否定态度,《利雅得准则》第56条规定:“为防止青少年进一步受到污点烙印、伤害和刑事罪行处分,应制定法规,确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视为违法或不受刑罚的行为,如为青少年所做,也不视为违法且不受刑罚。”从各国对未成年犯罪的具体规定来看,美国、英国及日本采用广义的未成年人犯罪概念,即不仅包含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行为,而且包含那些成年人实施不认为是犯罪,而未成年人实施则认为是犯罪的“身份罪”。英美国家把未成年人的不良违法和犯罪行为统称为少年罪错。在美国,“少年罪错这一术语,既包括少年的犯罪行为,违法行为,也包括违反社会规范的不良行为”。^② 近年来,虽然美国某些州的立法发生了一些改变,如1961年加利福尼亚少年法和1962年纽约州少年法相继作出修改,将某些身份犯罪排除少年犯罪的范畴,大多数州遵循了这一做法,将身份犯罪规定为独立的种类,但是,在美国至少有7个州仍旧将某种或者多种类型的身份犯罪包含在少年犯罪的范畴之内。^③ 英国少年法所规定的“犯罪”少年包括下述三类:不听父母的话和父母放任不管的少年;与不道德的人交往或其家庭成员犯有某些特定罪行(如卖淫、乱伦等)的少年;违反政府法令的少年。^④ 日本把未成年人犯罪称为“少年非行”,按照日本《新版法律学辞典》的解释,所谓少年非行,是指

① 康树华,向泽选.青少年法学新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93.

② 康树华.犯罪学[M].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590.

③ 温小洁.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11.

④ 康树华,向泽选.青少年法学新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91.



《日本少年法》第3条所规定的犯罪少年、触法少年和虞犯少年的总称。^①这里犯罪少年和触法少年的“犯罪”和“触法”概念是刑法学意义上的概念，都是指触犯刑罚法令的行为，只不过是14岁以上的称为犯罪，而未满14岁的称为触法。而虞犯少年则指参照少年的品行和环境，具有“具有不服从监督人正当监督恶习的；没有正当理由离家出走的；同具有犯罪性质或不道德的人交往，或者出入可疑场所的；具有损害自己或他人品德行为的”四项理由，可能触犯刑罚法令的少年。除了上述对未成年犯罪概念采用广义的规定外，也有一些国家对未成年人犯罪采取狭义说，即未成年人犯罪中的犯罪概念就是国家刑事法律中规定的犯罪概念，是国家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严格按照刑法来界定。如原联邦德国《青少年刑法》第4条规定：“少年的违法行为看作犯罪还是过错以及时效问题，皆依照一般刑法规定处理。”《俄罗斯刑法典》第87条对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作了专门规定：“（1）犯罪之时年满14岁，但不满18岁的人，是未成年人。（2）对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可以判处刑罚，或者对他们适用教育感化性强制措施。”^②

我国对未成年犯罪的规定采类似上述德俄两国，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内涵采狭义的规定。《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③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据此，刑事犯罪责任年龄划分为四个阶段：其一，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即不满14周岁，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不满14周岁的人尚处在幼年时期，还不具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即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因而法律规定，对不满14周岁的人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不追究责任。但是，对于不满14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实施了危害社会行

① 康树华. 青少年犯罪与治理 [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15.

② 张忠斌.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研究 [D]. 武汉：武汉大学，2005：3.

③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将第114条中“投毒”修订为“投放危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投毒罪”罪名被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取消，代之以“投放危险物质罪”罪名。下文出现投毒罪的，均直接表述为投放危险物质罪。

为的人，应责令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也可视需要对接近14周岁的人由政府收容教养。其二，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按照《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到这个年龄阶段的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法律要求他们对自己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行为负刑事责任。对于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的未成人，应责令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均明确规定：“未成年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其三，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刑法》第17条第1款明文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已进入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由于已满16周岁的未成人的体力和智力已有相当的发展，具有了一定的社会知识，是非观念和法律观念的增长已经达到一定程度，一般已能够根据国家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要求来约束自己，因而他们已经具备了基本的刑法意义上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因此，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原则上可以构成刑法中的所有犯罪，要求他们对自己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一切危害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其四，减轻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是考虑到未成年人虽然具备一定的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其成熟程度与成年人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容易受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同时，未成年人的可塑性大，容易接受教育和改造。因此，对于未满18周岁的人，即便其行为构成了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在对其进行处罚时，也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在刑法学意义上，未成年人犯罪的认定和成年人犯罪的认定没有任何区别，严格以刑法为标准来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因而，在我国，如前所述，未成年人犯罪就是指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实施的违反我国《刑法》的规定，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二、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据《中国法律年鉴》的统计资料表明,整个20世纪80年代的青少年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中的比例呈增加趋势:1980年为61.2%,1981年为64%,1982年为65.9%,1983年为67%,1984年为63.3%,1985年为71.3%,1986年为72.5%,1987年为74.4%,1988年为75.7%,1989年为74.1%。进入90年代后,青少年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中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十分严重:1990年为57.31%,1991年为52.88%,1992年为50.78%,1993年为50.74%,1994年为49.12%,1995年为45.54%,1996年为40.53%,1997年为37.85%,1998年为39.39%。^①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现象不容乐观。据法院系统的统计,进入到审判程序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占全部刑事案件的比率也呈逐年增长趋势。2001年我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49 883人,占当年全部刑事罪犯总数的6.68%。2002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50 030人,占当年全部刑事罪犯总数的7.13%。2003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58 870人,占当年全部刑事罪犯总数的7.93%。2004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70 086人,占当年全部刑事罪犯总数的9.17%。2005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82 692人,占当年全部刑事罪犯总数的9.81%。^②2006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83 732人,占当年全部刑事罪犯总数的9.40%。2007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87 527人,占当年全部刑事罪犯总数的9.40%。^③可见,在我们国家,未成年人犯罪也是一个值得注意,并亟待解决的重大社会问题。总体而言,未成年人犯罪具有以下趋势及特点。

(一) 犯罪主体年龄呈现低龄化

回顾20世纪80年代以来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文献,对青少年

^①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6900/173/2008/9/wy056213582949800226341-0.htm>.

^② 张有义,申欣旺.未成年人犯罪的全方位治理[N].法制日报,2007-08-26.

^③ 张波,陈霞.重庆市未成年人犯罪十年调查——以法院审判为视角[G].中国犯罪学学会第八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册,2009.

犯罪主体变化特点最多的描述便是低龄化趋势日趋明显。“据典型调查,青少年初次违法犯罪的高发年龄段为12~15岁,比80年代初提前1~2岁;初次犯罪的高发年龄段为14~17岁,亦比80年代初提前1~2岁。全国绝大部分地区未满18岁的少年犯罪逐年增多,有些地方增长幅度超过30%以上。据公安部门统计,1993年全国查获的18岁以下的少年作案成员为18.1万人,比1984年的8.3万人增加了1倍多。”^①由于各种因素所致,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2000~2002年,14~16岁未成年人犯罪分别占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12.21%,14.63%,15.31%。湖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在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收押的未成年犯886人中,16岁以下的为122人,约占总人数的14%。^②从地方法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据来看,犯罪人低龄化现象也日趋严重: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2004~2006年3年来审理的22件38名未成年人性犯罪中,2004年14~16岁的有1人,16~18岁的有6人;2005年14~16岁的达11人,16~18岁的有5人;2006年14~16岁的有7人,16~18岁的有8人。其中有一起轮奸案件,4个犯罪人作案时均不满16周岁。还有一起李某等8人轮奸案件,其中有5人不满16周岁,3人不满17周岁。^③从上海市静安区近3年青少年犯罪人员的年龄特点来看,年龄在18岁以下的未成年犯在整个青少年犯罪中的比例明显提高,从2004年的5.16%上升至2006年的24.19%,绝对人数亦有较大增加,而年龄在21岁以上的犯罪人员比例则逐年下降,中心城区青少年犯罪主体低龄化趋势明显。^④

(二) 财产型犯罪呈增长趋势

目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动机主要是图财,据1992年的一次全国青少

① 郭翔. 青少年犯罪: 预防、惩戒与康复 [M] //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 2001 年第二卷.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321.

② 罗开卷, 郭振兰. 转型社会中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现状分析与防治对策 [M] // 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 (2004 年度) 第二卷: 实务问题研究 (下册).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③ 郭志俊, 周智霞. 38 名少年缘何走上犯罪歧途? [N]. 人民法院报, 2007-05-30.

④ 郑英豪. 大城市中心城区青少年犯罪的特点、成因与预防 [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07.



年犯罪的抽样调查,有68%的青少年罪犯的作案动机是图财。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变化,分配失衡和贫富差距的增大,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思想在社会上蔓延、对物质财富的过度欲求致使未成年人犯罪中侵财型犯罪剧增。青少年侵犯财产类犯罪的案件主要包括盗窃、抢劫、抢夺、诈骗和敲诈勒索犯罪。这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大城市表现得尤为明显。消费欲望盲目扩张,同时缺乏合法取得财富的有效途径,致使相当大一部分青少年心理失衡铤而走险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20世纪90年代以来,未成年人犯罪中,增长最快的是抢劫,由1985年仅占未成年人作案总数的0.82%猛增到1995年的17.12%,作案人员的绝对数量也从1985年的916人增加到1995年的26154人,净增2万余人,年递增率为70.86%,尤其是到了90年代几乎是直线上升。其次是抢夺案,1989年抢夺案仅占未成年人作案的0.75%,1995年上升到2.0%,作案人员的绝对数由1989年的1529人上升到1995年的3170人。^①1998~2002年,全国法院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抢劫罪占43.66%,盗窃罪占27.90%,两项共占71.56%,在未成年人犯罪中居于首位。各省的情况也呈现上述特点,例如,从2000年至2004年5月,福建省未成年人抢劫罪占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41.86%,盗窃罪占27.9%。^②

(三) 犯罪组织团伙化

犯罪组织团伙化是我国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的突出特点。未成年人由于自身缺乏足够的体力、智力、胆量和经验,单独作案往往难以成功,因此,团伙化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显著特征。在实际中,未成年人喜欢以合群性来确定自身的形象,当一些贪图物质享受,或被社会、学校所排斥的未成年人聚到了一起,他们的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就会逐渐增加。他们多以同学、亲戚和老乡等血缘、地缘,或者是结识于游戏机室、录像厅等低级游戏场所,共同的失落感、消极心理和志趣,使之聚合在了一起。近

^① 戴宜生. 关于2001年中国青少年违法犯罪趋势的分析与预测[J]. 青少年犯罪研究, 2001(5).

^② 刘才光, 林常茵. 福建省21世纪初期少年犯罪概况动态及审判对策[M] //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4年度)第二卷:实务问题研究(下册).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团伙作案的案件逐年递增,而且有向“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有的犯罪团伙甚至拥有严密的组织系统、作案纪律以及防侦破措施,有些犯罪团伙组织化程度较高,有名称、有标志、有严格的帮规、等级分明、作案时分工明确策划周全,其作案数量多、危害程度深,作案范围往往不局限于某个地区而进行流窜性作案。初步形成黑社会组织的雏形,这种团伙犯罪对社会危害更大。据有关统计资料,当前未成年人犯罪中,2人以上共同犯罪的占40%以上。^①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2004~2006年3年来审理的22件38名未成年人性犯罪中,2004年共同犯罪的有5件,单独作案的有1件;2005年属于共同犯罪的有4件,单独作案的有1件;2006年属于共同犯罪的有7件,单独作案的有4件。在共同犯罪中,最少的有2人,最多的有8人。^②2000~2003年,天津、上海、甘肃、青海、宁夏、江苏、海南等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0%以上属于团伙犯罪,河北、内蒙古、四川、浙江、湖南也占40%左右。^③

(四) 未成年人犯罪主体的文化程度普遍较低

文化程度是社会化程度的标志之一。尽管文化程度对于社会个体是否犯罪的意义不具有绝对性,但文化程度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个人对社会事物的接受和判断能力。一个人的文化水平过于低下,知识结构不合理,在急剧的社会转型期,由于文化冲突剧烈、价值变迁加速、科技发展迅猛、社会竞争残酷等很容易形成不正常的心理和各种思想障碍,就会出现思想道德品质和心理人格上的缺陷。在某种意义上,文化程度的高低对于个人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和嬗变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进而制约对正常社会心理的适应和对社会规范遵从的程度。在我国,大量本应该进入初中或高中的部分农村未成年人由于家庭或自身原因而辍学,有的成

① 邵磊. 略谈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原因及司法对策 [J]. 河北青年干部管理学院学报, 2005 (3).

② 郭志俊, 周智霞. 38名少年缘何走上犯罪歧途? [N]. 人民法院报, 2007-05-30.

③ 罗开卷, 郭振兰. 转型社会中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现状分析与防治对策 [M] //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 (2004年度) 第二卷: 实务问题研究 (下册).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